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黃嵩立董事代理)、
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呂秀梅董事代理)、
黃嵩立董事、楊錦青董事(孫一信董事代理)、劉靜怡董事、
張國勳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盧世欽監察人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黃玉垣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
俊銘理事長、花蓮分會陳瓊伊代理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歡迎新任尤美女董事及盧世欽監察人。

今日董事會採視訊與現場方式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
花蓮分會陳瓊伊代理執行秘書。

程序事項，因本次議案較多，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進行討
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進行討論事項。(在場董事均
同意)

貳、頒發聘書(尤美女董事)

參、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雲林、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張宗存之辭
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雲林、嘉義分會審查委員張宗存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張宗存之辭任。

二、案由：新竹、苗栗、南投、雲林、橋頭、高雄、花蓮、台東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陳孟彥等 21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7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陳孟彥等 21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健全弱勢族群法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之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以「健全弱勢族群法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申請 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分署特字第 1090026090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請參附件 8-1)，核定修正通過本計畫共 20 人(含專案管理人 1 人)。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10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
- (四) 余員為今年度多元計畫之專案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工作態度認真負責、積極學習，故提請董事會同意聘用其繼續擔任 110 年度專案管理人。(余員履歷，請參附件 8-2(密))，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將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聘用，期間將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密)元。

決議：同意進用余聖謙擔任本會「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健全弱勢族群法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之專案管理人。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周元培律師請董事長提送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橋頭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

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橋頭分會會長盧世欽律師，因擔任本會第 6 屆監察人辭任而懸缺。經向各方請益後，擬推薦周元培律師擔任橋頭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止。
- (三) 周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周元培律師為橋頭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止。

五、案由：因「考核申復小組」正選委員張菊芳董事及備選委員葉大華委員已辭任董事、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提請董事會補行推舉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9 點：「為受理專職人員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設考核申復小組，由董事代表、外部委員及員工代表各一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擔任召集人。
 - (二) 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 (三) 員工代表：由本會及各分會各推代表一名，專職人員每超過十名，得加推一名，再由全體代表互選一名為員工代表。前項小組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任期內有辭職、離職、迴避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另行推舉遞補。」
- (二)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推舉及選任考核申復小組委員，分列如下：
 - 1. 董事代表：
 - (1) 正選：張菊芳董事。
 - (2) 備選：孫一信董事。

2. 外部委員：

(1)正選：郭吉仁。

(2)備選：葉大華。

(三) 經查，張菊芳董事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提出辭任書，經司法院 109 年 7 月 20 日來函核定在案；發展專門委員會葉大華委員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提出辭任書，今提請董事會推舉考核申復小組董事代表、選任外部委員（本會現任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

決議：

- (一) 董事代表正選委員同意由原備選委員孫一信董事遞補，再推舉呂秀梅董事為備選委員。
- (二) 選任林子琳為外部委員之備選委員。
- (三) 如正選委員於任期內有辭職、離職、迴避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逕由備選委員遞補之。

六、案由：因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備選委員張菊芳董事已辭任董事，請董事會補行推舉備選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本會設置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一) 董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二) 工會理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工會理事推舉產生。(三) 員工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產生。(四) 外部委員：正選人員二名，備選人員三名。由董事會自本會兼任之委員中選任。」
- (二) 同要點第 18 點規定：「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委員依其原職務任期外，二年一任，得連選連任。有下列情事發生，致原委員正選人員失去委員資格時，即以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

止。如無備選人員可遞補時，即重新推舉、票（抽）選委員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董事代表未擔任董事時。（二）工會理事代表未擔任工會理事時。（三）員工代表離職時。（四）外部委員未擔任本會兼任之委員時。」

（三）本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推舉及選任獎懲申復委員會委員，分列如下：

1. 董事代表：

（1）正選：陳怡成董事。

（2）備選：張菊芳董事、呂秀梅董事。

2. 外部委員：

（1）正選：吳志光、林裕順。

（2）備選：黃居正、劉黃麗娟、鄭文龍。

（四）經查，張菊芳董事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提出辭任書，經司法院 109 年 7 月 20 日來函核定在案，今提請董事會推舉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董事代表之備選委員 1 名。

決議：呂秀梅董事遞補為備選第一順序董事代表，並推舉林佳和董事為備選第二順位董事代表。

七、案由：有關 109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本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及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辦理。

（二）109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合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本會 109 年度考核初審會議(請參附件 11-1)，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11-2)及分會考核初評成

績(請參附件 11-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修正本會 110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為單身戶時，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金額，須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一點二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故申請人為單身戶時，欲獲本會准予全部扶助，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金額標準，須比較「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 1.2 倍之金額」，及「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現行公告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舉例言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 110 年「福建省」之中低收入戶標準金額乘以 1.2 倍後，每人每月應低於 18,153 元；然 109 年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明定福建省單身戶每人每月不得逾 22,000 元。因此，110 年福建省單身戶每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標準仍以 22,000 元定之。
- (二) 次按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參。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故非單身戶部分，係直接採用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金門金門縣及連江縣則依台灣省標準
- (三)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公告 110 年各直轄市、縣(市)中低收入戶收入審查標準，分別為台北市 25,241 元、新北市 23,400 元、桃園市 22,922

元、台中市 21,894 元、台南市 19,956 元、高雄市 20,012 元、台灣省 19,932 元及福建省 18,153 元(請參附件 12-1：衛生福利部公告 110 年之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擬依上述審查標準，修正本會 110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請參附件 12-2：本會 110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又金門縣及連江縣經計算後，其單身戶標準低於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法前每月 22,000 元之上限，故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仍依無資力認定標準現行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曾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草案內容係就所有扶助案件全面性調整酬金區間上限；該次董事會決議本案尚需進行更細緻之數據分析與研議。嗣本會縮小酬金調整幅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重新提案，內容包含取消扶助事件酌增酬金上限而回歸法扶法、調高法律諮詢酬金及調高消債事件酬金上限等三項修正，經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與司法院溝通平台交換意見後，考量預算影響幅度過大，本會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再次修正提案，針對需耗費相當之勞力及費用之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提案修正本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
- (二) 前開修正草案，嗣經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管會)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51 次審議決議：「基金會陳報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附

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基金會參酌委員意見（附件）修正後，再行審查。」（請參附件 13-1）

- (三) 有關本辦法附表一法律諮詢酬金計付基數之修正草案（由現行 1.5 基數/3 小時，修正為 0.6 基數/時），嗣經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149 次監管會審議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時，同意法律諮詢酬金以新修正之基數（0.6 基數/時）予以編列；為俾利本會 110 年度預算及業務之執行，本次擬依監管會意見再次擬具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另有關附表三修正草案，因尚待研議修正方向及評估預算影響數，爰於備妥相關資料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併予敘明。
- (四) 綜上所述，爰擬具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3-2。

決議：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有關「民、刑事第三審」修正為「民事、勞動、家事及刑事第三審」，「民、刑事再審」、「行政訴訟再審」修正為「民事、勞動、家事、刑事及行政再審」，其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 110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專案」迄今。就 110 年是否續約辦理，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與原民會確認 110 年度委託專案預算金額、預算支應項目及各項目之金額後，再送交本次董事會決議，以利評估是否續辦原民專案。茲先整理歷年合約金額及執行金額列表如下。

近年原民委託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金額列表

年度	當年度准予扶助案件數(件)	合約預算金額(新台幣：元)	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106	3,003	45,700,000	49,859,001	
107	3,406	45,550,000	54,229,135	
108	3,976	46,500,000	64,552,863	
109	4,511 (推估)	49,000,000	81,619,065 (本會推估)	1. 以 109 年 1 月至 8 月之案件數推估 109 年全年度之數據。 2. 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回函，同意變更今年契約金額為 8,100 萬元
110	1,870 (推估)	(待確認)	69,009,872 (本會推估)	1. 執行金額除新案酬金數外，暫以 109 年預算推估。因尚有舊案酬金需支付，故律師酬金部分占預算金額比例仍偏高。 2. 推估細項請參「110 年度原民專案經費估算表」(附件 14)。

(二) 業務單位依前開董事會決議與原民會協商，目前進度如下：

1. 110 年原民專案預算金額

原民會表示，考量 110 年如設定預算上限，因尚有前期之酬金待付，對於原民扶助權益將影響過鉅，110 年將暫不設定預算上限(即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草案第 15 條暫時擱置)，故 110 年所有符合法定要件之申請人，均可獲得法律扶助。另本會已提供原民會「110 年度原民專案經費估算表」(請參附件 14)，原民會表示若本會董事會同意續約，110 年度之契約預算金額應與本會所編列金額相近。

2. 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施行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本會已向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草案導致本會現行行政作業流程須大幅更動，除要點修正草案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可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部分則須待於同年 7 月 1 日始能開始施行。就此，原民會表示若續約，可配合本會

業軟修正期程，延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規定。

3. 原民會表示將待本會同意續辦 110 年原民專案後，再提供要點修正草案確定條文。

(三) 綜上，就本會所提變動配套資金及緩衝期等，原民會均提出正面回應。本會 110 年是否續約辦理原民專案，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 110 年度繼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 二、議約時因配合新修正要點需修正本會業務軟體系統而編列之 100 萬元經費，應納入執行專案費用。

附帶決議：

- 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續行協商。
- 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前項資力標準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
- 三、請本會於 110 年 4 月底前，商請主管機關及與勞工專案、原民專案有關之相關單位團體等，就專案標準（含資力與案情）與扶助範圍進行研討，並於 110 年 5 月提出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就 111 年是否續辦勞工專案、原民專案之參考。

伍、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 (一) 第 6 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簡慧娟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 109 年 8 月 1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90022804 號同意辭任並指派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張國勳為繼任董事，聘期自

- 109年8月27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4-1)。
- (二) 第6屆原律師代表董事張菊芳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董事並經司法院核定。司法院以109年10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29160號遴聘尤美女律師為繼任董事，任期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4-2)。
- (三) 第6屆原律師代表常務監察人林國明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監察人並經司法院核定。司法院以109年10月1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29304號遴聘盧世欽律師為繼任監察人，聘期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4-3)。
- (四) 司法院以109年11月10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31637號核定傅馨儀監察人為本會第6屆第2任常務監察人，任期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4-4)。
- (五) 司法院於109年7月3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21373號來函通知已匯入基金新台幣2,000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新台幣37.7億元增加為新台幣37.9億元(請參附件4-5)。
- (六) 上述董事、監察人及財產異動依法將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此提出此報告。

四、花蓮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5)

五、花蓮分會會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年12月25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